

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： 鲍小才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人： 新联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因经营需要，向甲方租赁办公用房，双方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甲方将位于 芯锐运动城6号6-1、6-2，房屋面积 725.81 平方米的办公房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2、双方约定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一次性付款。

3、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，租金一年一付，先付后租。

4、甲方出租的房屋只作乙方办公用房，不得转租，不得另作它用。乙方对房屋内的所有设施及物品应妥善保管、保管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5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及用途，如需要装修，须经甲方同意。

6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发生的水电费及其它费用按实自行承担结算。

7、租赁期限满，乙方应在一周内搬出其自有的办公用物，逾期视同放弃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8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9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

